

证券代码：603255

证券简称：鼎际得

公告编号：2023-029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25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4月28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尹楠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形成的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于2023年4月6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以2023年4月28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3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44万份，行权价格63.36元/份；向符合条件的26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05.5万股，授予价格31.68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向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经审核，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会确定公司 2023 年第一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4 月 28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本次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成就；

（3）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综上，监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4 月 28 日，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 23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44.00 万份，行权价格 63.36 元/份；向符合条件的 26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105.50 万股，授予价格 31.68 元/股。

表决结果：同意票数 3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特此公告。

辽宁鼎际得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